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2025年6月12日

第一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号),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小组负责人: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小组成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系主任、专业主任、教学办主任及年级辅导员等

第三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须为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且不少于5人),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第四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

(一)根据华南农办〔2025〕32号文件和现行《华南农业大学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和每年学校下达推免指标

的数量情况，综合考虑学科及专业水平、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特色教学创新班、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规模等情况，计算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指标。推免生名额指标原则上按照学院各专业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年级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计算。但是，由此产生各专业分配的具体名额指标合计加总多于或少于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指标的情形时，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前述综合考虑的原则，协调统筹各专业分配的具体名额指标。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本科生、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等特殊情况，按华南农办〔2025〕32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

（三）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身心健康,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是指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体测成绩平均分 ≥ 50 分(免测按通过计)。

第六条 推免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一) 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20, 且**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同届同专业前50%以内(含50%), 统计结果以教务系统成绩管理-查询统计分析-专业排名统计中选择全学程所有学期, 显示方式选择取相同科目最好考试成绩, 方案类别选择主修统计出的专业排名为准。

(二) **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应修课程; 无处于缓考状态课程;** 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三)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5.5分, 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

第七条 推免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八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本学院推荐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对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的定量

评价。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应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重点考察学生在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和独立性。对于存在疑义的成果，专家审核小组应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并对审核过程和结果形成详细书面记录，所有专家组成员均应签字确认审核意见。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非指导老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在推免遴选综合评价中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体系，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综合评价办法和实施细则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为 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T1：学业成绩评价（85分）

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学业成绩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微专业**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即截至推免申请时，应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修读的所有课程且全部考试（核）合格，不可有处于缓考、不及格等状态的课程。学业成绩由各学院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进行核算。

学业成绩评价 $T1 = \text{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的百分制折算成绩} * 85\%$

备注：

1. 如有参加校际交流、交换学习项目的申请人在外校交流、交换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以下简称交流交换课程）应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

2. 按规定需使用到申请人或其他学生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时，应当使用学校规定的截止日期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

3. 如出现学生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则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最新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序。

(三) T2: 创新能力评价 (10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等评价,具体的权重由学院制定。成果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8月31日。

1. T21: 学术论文评价得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在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等依据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相关条例进行界定。

文章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备注
T1、T2	10	5	3	a. 与学业相关是指所发表论文必须与本学科专业领域密切相关; b. 论文要求学生(申请者)第一署名单位是华南农业大学,且论文须在推免当年8月31日前正式刊出,其中中文期刊论文和非SCI/SSCI收录英文期刊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SCI/SSCI期刊论文以正式收录为准; c. 论文级别以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为准,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
A	10	4	1.5	
B	6	2	0.75	
C	3	1	0.6	
普通期刊 (最多认定一篇)	0.6	0	0	

备注：

(1) 依据学校学术评价方案进行界定的学术论文加分只计算至第三作者（含），第三作者以后的作者暂不计分；发表的学术论文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的，则排名第一的视作第一作者、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视作第二作者，以此类推；

(2) 本科生发表普通刊物的学术论文，只计算第一作者得分，且每位申请人最多认定一篇普通刊物论文作为加分项；

(3)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本领域的会议论文参照普通刊物计分方法，且纳入普通刊物只计算一篇的数量范畴，即二者不叠加；

(4)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中文期刊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正文字数不能少于 3000 字，外文期刊所发表的学术论不能少于 4 页，且发表类型必须为 Article。

(5)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结合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相关条例，在英文开源期刊（Open Access）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相应等级降二档的标准折算计分；

2. T22: 知识产权评价得分

本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或独立产权单位获得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计分表如下：

专利类别	项目类别	分值(分/项)	备注
发明专利	个人项目获得者	1.5	a. 专利内容必须与第一学位专业密切相关, 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的身份参加; b. 本项评价计分上限为1.5分, 超过1.5分按1.5分计。通过审核鉴定确认申请人所获知识产权符合相关认定要求的, 按相关类别标准计分。
	团体项目负责人	1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0.5	
实用新型专利	个人项目获得者	0.5	
	团体项目负责人	0.25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0	
外观设计专利	个人项目获得者	0.5	
	团体项目负责人	0.25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0	
软件著作权	个人项目获得者	0.5	
	团体项目负责人	0.25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0	

备注:

(1) 申请人所获知识产权应与本学科专业(第一学位专业)领域密切相关, 与学业无关的知识产权原则上不计算加分;

(2) 本项评价计分上限为1.5分, 超过1.5分按1.5分计。通过审核鉴定确认申请人所获知识产权符合相关认定要求的, 按相关类别标准计分。

3. T23: 学生竞赛评价得分

学生竞赛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类型进行。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 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

(1) 计分范围

创新能力评价中的学生竞赛是指本科生参加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参照学校奖励办法规定的科技竞赛奖励范围，具体为：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列出的竞赛名录。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国创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

注：以上学校奖励办法界定的学术科技竞赛名录范围以外的学科竞赛，不进入计分范围。

(2) 计分标准

A类：**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计分范围和等级		计分分值(分/项)
“国创赛”、“小挑”	“大挑”	
国赛金奖	国赛特等奖	10
国赛银奖	国赛一等奖	8
国赛铜奖	国赛二等奖	5
省赛金奖	国赛三等奖/省赛特等奖	4
省赛银奖	省赛一等奖	3
省赛铜奖	省赛二等奖	2

B类：除上述三项赛事外，其余在学校奖励办法学术科技竞赛界定名录下的学科竞赛；**按以下标准奖励到国赛。**

计分等级和分值 (单位：分/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5	3	2

如赛事最高奖项设置为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上述一等奖计分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至二等奖，取消三等奖计分。

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计分标准：第1名按上述一等奖计分标准执行，2至3名按上述二等奖计分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计分标准执行。

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计分标准执行，第二排序奖项按二等奖计分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计分标准执行。

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省级金奖（一等奖）参照B类赛事国赛三等奖标准计分，其余等级的奖项不计分。

C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分如下表：

级别	计分分值 (分/项)	备注
国家级主持	2	a. 同一项目或课题（核心内容一致）获不同等级立项的，只按最高等级立项分数计分。每人限加一项，如同一人有多项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只取最高等级计分。
国家级参与	0.8	
省级主持	1	

省级参与	0.4	同一项目（核心内容一致）在多个比赛中立项，只按最高等级项目计分； b. 结题的加全分，通过中期考核的加 2/3，仅立项则加 1/3，人员有变更的则在前面基础上相应乘以 2/3。终止项目的不计分； c. 主持人和参与人需接受项目指导老师考核和评价，合格及以上方可按相应级别和分数加，如指导老师考核和评价为不合格，取消计分资格； d. 项目内容或承担工作内容必须与专业密切相关，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的身份参加。
校级主持	0.5	

（3）计算细则

a. 学科竞赛参赛项目内容应与学科专业或创新能力相关，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的身份参加；

b. 个人项目奖项按 100%分值计分；团队项目奖项，获奖团队负责人按 100%分值计分，除负责人外排名 1-2 位的团队成员按 1/2 计分、排名 3-5 位团队成员按 1/3 计分，其余排名按 1/4 计分；（前述 C 类项目除外）

c. 在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比赛中获奖，取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一次，不累计叠加；在同一赛事的不同年份获奖，只取获得最高奖励的年份计分一次，不累计叠加；同一项目（核心内容一致）或同一比赛内容参加多项比赛，只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一次，不累计叠加；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获奖的，不重复计分。

创新能力评价 T2 计算方法:

满分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以 10 分计算。

创新能力评价 $T2 = \text{学术论文评价得分 } T21 + \text{知识产权评价得分 } T22 + \text{学生竞赛评价得分 } T23$

(四) T3: 发展素养评价 (5 分)

发展素养是指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学生工作、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外语水平；德、体、美、劳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素养，其中，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加分标准为 2 分。

1. T31: 参加社会服务得分 (满分 0.3 分)

大学生参加社会服务主要指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的身份参加服务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所需的相关项目或专项工作。

(1) 申请人需提供由政府部门认定并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原件和相关过程性、事实性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服务项目的详细计划安排和开展证明材料、本人工作服务期间含时间地点等要素的相关照片、社会服务项目的新闻报道和宣传推送、社会服务项目相关负责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作为此项计分凭证；所参与项目的等级按照所提供有效证明上所盖公章单位的等级确定，国家级社会服务项目计 0.3 分，省级社会服务项目计 0.15 分，其他不

计分；根据大学生参与社会服务的特点，原则上只认定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的盖章证明，如有其他未列出情况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2) 无法提供有效的过程性、事实性证明材料的社会服务项目，不纳入本项计分范围；

(3) 独立或个人项目，按以上认定等级的 100% 计分；团队项目，负责人按 100% 计分，其余成员按 50% 计分；

(4) 同一项目不累计，只计算所获最高等级认定计分；不同项目可以累计；本项满分 0.3 分，累计得分超过 0.3 分按 0.3 分计算；

(5) 已在 i 志愿系统登记纳入志愿服务计分或能够获取经济报酬的社会服务项目不纳入本项计分范围。

2. T32: 参加学生工作得分（满分 0.7 分）

大学生参加学生工作主要指参加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学生工作，并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党团组织和年级、班集体中担任学生骨干，服务广大同学。

（1）计分范围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担任组织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委员、干事等）；校、院二级学生组织担任组织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委员、干事等）；年级学生干部（包括专业负责人、楼层代表、贫困生专业负责人等）、学生党支部骨干（学生党支

部副书记、其他党支部、党小组组长）、班团骨干（团支书、班长、其他团支委、其他班委）、军训教官团、助理班主任、心晴使者。

(2) 计分标准

计分范围和类别	计分分值
学校一级学生组织	组织主要负责人：0.7分
	组织内设部门负责人：0.5分
	其他工作人员（委员）：0.2分
	其他工作人员（干事）：0.1分
学校二级学生组织	组织主要负责人：0.55分
	组织内设部门负责人：0.35分
	其他工作人员（委员）：0.15分
	其他工作人员（干事）：0.1分
学院一级学生组织	组织主要负责人：0.7分
	组织内设部门负责人：0.5分
	其他工作人员（委员）：0.2分
	其他工作人员（干事）：0.1分
学院二级学生组织	组织主要负责人：0.55分
	组织内设部门负责人：0.35分
	其他工作人员（委员）：0.15分
	其他工作人员（干事）：0.1分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年级专业负责人、楼层代表、贫困生专业负责人	0.5分
助理班主任、心晴使者、团支书、班长、其他党支部	0.35分
其他团支委、其他班委、党小组组长	0.15分

(3) 计分细则

a. 以上加分范围内的学生骨干，参与学生工作任期满一学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分。在一项学生工作中担任学生骨干但在任期中途退出者，该项学生骨干身份不纳入计分范围。其中，由于学生非本人主观原因而产生的截至8月31日仍然在岗位履行学生工作职责但实际任期暂时不满一学年的特殊情况，则按照该生参与相关岗位学生工作实际开展工作的月数进行相应分数折算，即按“相应计分标准*（实际开展工作月数/12）”进行折算；因个人主观原因在任期中途主动退出而任期不满一年者，不进行分数折算。

b. 在同一学生组织内担任学生骨干，按所担任最高类别的分值计分，同一事项、同一组织内不累计叠加；

c. 担任多个学生骨干身份身兼多职者，第一学生骨干职务计分为该职务所对应的计分分值，第二职务计分分值减半（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及其他职务不计分；

d. 校院学生组织名录参考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中列明的学生组织类别名录；军训教官团参照校一级组织计分标准计算，教官计分参照其他工作人员（委员），中队长及类似职务计分参照部门负责人，大队长及类似职务计分参照组织主要负责人，以此类推；

e. 本项满分 0.7 分，累计得分超过 0.7 分按 0.7 分计算。

3. T33: 参加志愿服务得分（满分 0.4 分）

i 志愿系统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100 小时及以上，按 0.4 分计分；

i 志愿系统累计志愿服务时长大于等于 50 小时但不足 100 小时，按 0.2 分计分；

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足 50 小时不计分；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的认定须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身份获得，或者累计时长的时间区段计算起点为申请人正式入读华南农业大学后。

4. T34: 参军入伍服兵役得分（2 分）

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计分 2 分；需提供入伍通知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等相关凭证。

5. T35: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得分（满分 0.3 分）

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能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者，计 0.3 分；国际组织实习须为学校相关部

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认定时间区段为大学正式入学至推免工作当年 8 月 31 日。

6. T36: 赴境外学习交流得分（满分 0.6 分）

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能够顺利完成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的全部要求并考核（如有）合格者，计 0.6 分；赴境外学习交流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含线上），且能提供完成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赴境外学习交流的认定时间区段为大学正式入学至推免工作当年 8 月 31 日。

7. T37: 外语水平得分（满分 0.7 分）

分值	内容	备注
0.3 分	六级 425-524 分；托福 72-94 分；雅思 5.5-6.4 分； GRE 成绩 280-299 分	只可选其一项进行计分；同类考试以最高得分计分。
0.7 分	六级 525 分以上；托福 95 分以上；雅思 6.5 分以上； GRE 成绩 300 分以上	

8. T38: 德、体、美、劳获奖得分（满分 2 分）

（1）计分范围

a. 德育类获奖：此类荣誉指与学科和专业无关的荣誉称号、表彰奖项等，主要表彰集体或个人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各类模范引领标兵等称号。其中，综合测评产生的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等各类奖学金荣誉和模范引领提名奖等不纳入本项计分范围；

b. 体育竞赛获奖：体育竞赛奖项范围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相关竞赛活动名录执行。分体育类 T1、T2、A、B 四个等级。

c. 文化艺术竞赛获奖：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项范围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相关竞赛活动名录执行。分第一档、第二档两个等级。

d. 劳育类获奖：大学生因表现突出所获各级劳育类集体或个人的荣誉称号、表彰奖项等。

(2) 计分标准

荣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和奖项	2 分/项
荣获省级荣誉称号和奖项	1 分/项
荣获市、校级荣誉称号和奖项	0.2 分/项

a. 所获荣誉称号和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政府部门等官方权威机构，其他机构、组织和协会等颁发的荣誉奖项不计分；

b. 体育竞赛获奖各级计分标准折算如下：

等级/级别 (计分)	T1	T2	A		B	
			I 类	II 类	I 类	II 类
一等奖	2	1.8	1	0.6	0.5	0.3
二等奖	1.5	1.3	0.5	0.4	0.3	0.2
三等奖	1	0.8	0.3	0.2	0.15	0.1

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
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
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 至 8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c. 文化艺术竞赛获奖各级计分标准折算如下：

等级/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档	2	1	0.5
第二档	1	0.5	0.2

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
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活动奖励标准：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
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 至 6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活动奖励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
第二排序奖项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3）计分细则

a. 如为个人荣誉或项目，按以上计分标准的 100% 计分；
如为团体荣誉或项目，项目负责人或团队第一排名人按以上
计分标准的 100% 计分，其余成员按 50% 计分；不分排名的团
体类荣誉项目，全部成员按以上计分标准的 60% 计分；

关于团体荣誉或项目是否分排名的界定：若获奖证书
上有明确区分队长（或负责人）、队员；或通过过程性材
料、比赛负责老师（指导老师）签名并加盖组织单位公章
的证明等能无争议的界定出队长（负责人）和其他队员的，
则可认定为分排名的团体荣誉或项目，否则应视为不分排
名的团体荣誉或项目。

b. 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获奖不累加，仅取最高荣誉奖项计分；同一级别荣誉奖项仅取其中 1 项最高分计分，即国家级、省级、市校级每个等级仅取 1 项最高分计分；同一类别荣誉奖项仅取该类别中最高得分计分，即德、体、美、劳四个类别每个类别只取该类别中的最高得分项计分；

c. 本项满分 2 分，累计得分超过 2 分按 2 分计算。

发展素养评价 T3 计算方法：

满分 5 分，累计得分超过 5 分以 5 分计算。

发展素养评价 $T3 = \text{参加社会服务得分 } T31 + \text{参加学生工作得分 } T32 + \text{参加志愿服务得分 } T33 + \text{参军入伍服兵役得分 } T34 + \text{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得分 } T35 + \text{赴境外交流学习得分 } T36 + \text{外语水平得分 } T37 + \text{德体美劳获奖得分 } T38$

第十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公布方案。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的通知，每年于推免工作启动前公布当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学院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二）学生报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备注：申请参加推免生遴选的同学，应按自愿原则，在规定的期限、方式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不按规定要求提交材料，和不参加资格评审答辩者，视为放弃参加推免生遴选。**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后，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材料不全面或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当事学生补正，当事学生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方式补正；当事学生无故不按照规定补正的，**视为放弃参加推免生遴选。**

（三）学院遴选。包括资格审查、综合评价、学院公示、材料提交等环节。

1. 资格审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审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综合评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综合评价，审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如果绩点相同，则以创新能力评价得分排序，创新能力评价得分高者优先；如创新能力评价得分依然相同，则以发展素养评价得分排序，按发展素养得分高者优先，以此类推）。按学校下达推免

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 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候补名单由学院排出先后排序），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3. 学院公示。学院需公示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备注：公示期内，当事人或其他人员对名单提出异议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当对异议进行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更改名单并重新公示；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公示期结束后，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不再受理当事人或其他人员提出的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如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发现公示名单确有错误，应当更正名单、做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4. 材料提交。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学院在规定日期内按学校要求将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创新能力评价分、发展素养评价分、综合评价成绩、综合排名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审定。本科生院汇总复核学院拟推荐名单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正式推荐名单和学校候补名单。

（五）学校公示。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上报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报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以上程序选拔的本科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学生名单，学校按上级要求上报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出现推免生放弃资格情况，学校将酌情等额扣减学院后续年份推免生指标。

第十三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二)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 第四学年(五年制的为第五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3.20, 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四) 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十四条 学院加强管理, 完善监督制度,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 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涉及推免生工作细则、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集体决策, 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于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报本科生院备案。学院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 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 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我校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

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十七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推免工作中遇到本办法未提及的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审定解释。

第十八条 关于推免事宜，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细则（2024年7月3日修订）同时作废。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6月12日